附件 27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业务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能源中心）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能源中心、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的合约标的物为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欧洲航线）。

第四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的合约乘数为每点 50 元（人民币）。

第五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指数点。

第六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0.5 点。

第七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月份为 1、3、4、5、6、7、8、9、10、11、12 月份中的最近 6 个月内连续月份及随后的

两个季月。

第八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00 和能源中心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九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最后一个开展期货交易的周一，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等调整最后交易日。

第十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 EC。

第十一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

第十二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挂牌至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能源中心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能源中心不再受理；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能源中心不再受理。

第十三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十四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实行现金交割。

第十五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1 手，交割数量应当是交割单位的整数倍。

第十六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欧洲航线）的编制发布机构在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发布的及最后交易日前第一、第二个指数发布日发布的三个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欧洲航线）的算术平均值。用公式表示如下：

PT =（P1+P2+P3）/3

PT：为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交割结算价

P1：为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欧洲航线）的编制发布机构在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指数发布日发布的指数点位

P2：为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欧洲航线）的编制发布机构在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一个指数发布日发布的指数点位

P3：为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欧洲航线）的编制发布机构在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发布的指数点位

如果该指数编制发布机构在 P1、P2 发布日所在周周三北京时间 15:05 前未发布 P1、P2，在 P3 发布日北京时间 15:30 前未发布 P3，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P1、P2 和 P3，并及时向市场公告。

第十七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最后交易日北京时间 15:30

后，能源中心根据业务规则确定的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不作调整。

第十八条 进行现金交割的买方、卖方应当分别向能源中心支付交割手续费。交割手续费标准由能源中心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确定、调整和公布。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12%。

第二十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交易时间段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12%
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起	20%
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	30%

第二十一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10%。

第二十二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20%。

第二十三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在上市运行不同阶段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按照下表执行：

	合约挂牌至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	1200	1200	360	360	120	120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二十四条 能源中心对某一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下同）该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8%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4%，小于8%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4%的一般

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 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 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 8%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 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 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 8%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 4%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 4%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 8%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二十五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标的指数连续三周及以上不能正常发布或者终止发布的，能源中心可以参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八章的规定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并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

第二十六条 在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易过程中，因战争、社会动荡、自然灾害、标的指数出现重大不可控风险等因素，对其交易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时，能源中心总经理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终止交易等紧急措施。终止交易当天结算时，能源中心可以对其全部或者部分合约月份持仓按照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进行平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能源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能源中心可以按本细则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实施。